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124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t/a 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t/a 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原厂区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2017 年，我局以黄环函〔2017〕186 号文下达了《关于 300 吨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生产规模为 120t/a 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及 180t/a 三羟甲基丙烷三（3-丙烯亚胺基）丙酸酯；2022 年 5 月，我局以黄环审〔2022〕76 号文下达了《关于 600t/a

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生产规模为 240t/a 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及 360t/a 三羟甲基丙烷三（3-丙烯亚胺基）丙酸酯。你公司拟对现有工程停产并不再生产，同时不建设已批未建工程。拟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 1 栋生产车间、控制室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 600t/a 三羟甲基丙烷三（3-异丁烯亚胺基）丙酸酯。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和 2#仓库废气经

管道收集通过一套“水洗+硫酸吸收塔+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硫酸雾、VOCs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物料存贮、运输、废气收集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独立的给排水系统，厂内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工艺废水经高浓废水预处理系统(收集池+预析+冷冻结晶+吹脱)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直流电解+芬顿氧化+沉淀+EGSB+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否则,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六)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石油化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

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本项目独立的厂区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生产区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围堰和自动报警连锁控制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应自建一个独立的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环保部门联网。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总排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十)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十一)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08]30号

关于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t/a 绿色生产用 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三羟甲基丙烷三 (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t/a 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资产约 7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储存罐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供排水间、锅炉房、办公区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项目选址位于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内,总占地面积 13719.6 平方米,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鼓励合成树脂加工用新型助剂、新型吸附剂、高性能添加剂和复配技术开发(鼓励类第 23 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下述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直排方式。生活污水要采用

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工艺废水采用“混凝+Fenton 试剂氧化处理”的工艺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2、该项目废气包括锅炉废气和工艺废气。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工艺废气成分主要为乙烯亚胺，通过在脱水反应器 and 精乙炔亚胺蒸馏塔装置上设置两个泄压阀，泄压阀排气筒高度为 20m，将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并通过活性炭吸附，以保证该部分废气达标排放。

3、采取防震、消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不得外排。

5、公司必须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应急事故池，谨防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23 t/a、SO₂: 9.6 t/a、烟尘: 2.14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保 珪龙化工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局领导、市环境监察支队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4月14日印发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7〕186号

市环保局关于 300t/a 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 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 酸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t/a 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08年4月14日,我局以黄环函[2008]30号文批复了《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t/a 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如下变更:

(一)项目变更情况。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脂 120t/a、三羟甲基丙烷三(3-丙烯亚胺基)丙酸脂 180t/a,保持总产能 300t/a 不变,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交替生产。其原辅材料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部分

变更。

(二)锅炉由1台2t/h燃煤锅炉变更为1台1t/h燃油锅炉。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由8m³/d变更为10m³/d,污水处理工艺变更为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混合后经直流电解+Fenton 反应+斜板沉淀+厌氧+好氧+二沉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变更后项目总投资11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09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建设地点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落实《变更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同意《变更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以上要求。

(二)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重点做好车间的废水收集管网整改工作,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控制阀及与污水处理站联通管网。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直

流电解+Fenton反应+斜板沉淀+厌氧+好氧+二沉池”工艺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要求。

(三)落实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物料蒸馏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气体经两级冰盐水夹套冷凝及新鲜水、盐水吸收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燃油锅炉禁止使用原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油，锅炉燃料为0号柴油。锅炉烟气通过25米高的排放筒排放。项目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及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须增加对环化母液经活性炭吸附、两次浓缩等工序回收硫酸钠；硫酸钠、聚乙烯亚胺溶液作为副产品，须满足产品质量标准，并经质检部门认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回收；生化污泥需经鉴定后按照鉴定结果处置；检修废油

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规范要求。申报危险废物依法处置，须进入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按照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硫酸储罐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罐区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围堰及防腐设施，清洁下水排放须设置缓冲池，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做好项目所在园区环保协调工作，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

应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审查，报环保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公司将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废气、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全厂废水设置符合要求的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进入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废水总排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排污口安装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在线监测装置。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在线监测装置正常、准确运行。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变更报告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十一）该项目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须严格执行我局黄环函[2008]30号文规定。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

得，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按我局提出的方案调剂，不得超出。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2017年8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黎明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21100665490956J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博	固定电话(选填)	0713-8461866
手机号码	15072836436	电子邮箱	383636287@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杨湾村(杨湾村)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00t/a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制团家温交联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氧亚胺基)丙酸酯建设项目(变更)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版本	2018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制造	工程性质	非线性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中心坐标	东经 115度 1分 51秒 北纬 30度 34分 14秒
建设地点	湖北黄冈黄州区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杨湾村(杨湾村)	环评审批文号	黄环函[2017]186号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7-08-29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武汉市华测网慧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MA4K1FYM4C
建设单位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00665490956J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竣工时间	2017-10-20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4-12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8-05-02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qjncm.cn/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氧亚胺基)丙酸酯改建项目	生产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氧亚胺基)丙酸酯和三羟甲基丙烷三(3-丙氧亚胺基)丙酸酯两种产品	根据市场需求,交替生产两种产品	否	无
规模	300t/a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氧亚胺基)丙酸酯	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氧亚胺基)丙酸酯120t/a,三羟甲基丙烷三(3-丙氧亚胺基)丙酸酯180t/a	三羟甲基丙烷三(3-丙氧亚胺基)丙酸酯替代部分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氧亚胺基)丙酸酯,经济效益乐观	否	无
生产工艺	清漆型生产工艺	清漆型生产工艺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废水采用物化和生化处理,提高处理规模;关闭锅炉,采用外送蒸汽,生产废气采用盐酸酸洗后排放,减少废气排放。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025	0.025	0	0.255	0	0.253	-0.230	间接排放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吨/年)	0.23	0.15	0	0.23	0	0.15	-0.080	
	氨氮(吨/年)	0.04	0.02	0	0.04	0	0.02	-0.020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1070	1147.3	0	1070	0	1147.3	77.300	/
	二氧化硫(吨/年)	9.6	0.46	0	9.6	0	0.46	-9.14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88	0	0	0	0.88	0.880	/
	颗粒物(吨/年)	2.14	0.06	0	2.14	0	0.06	-2.08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处理站满足生产污水处理能力	24小时在线监测	达标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下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海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环评验收意见.doc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上传附件 0% </div>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环评验收意见.doc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上传附件 0% </div>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2〕76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吨绿色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交联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600吨绿色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交联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区现有厂区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主要新建1栋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扩建项目生产能力为交联剂600t/a，其中，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240t/a，三羟甲基丙烷三（3-丙烯亚胺基）丙酸酯360t/a。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达到900t/a交联剂的生产能力，其中，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360t/a，三羟甲基丙烷三（3-丙烯亚胺基）丙酸酯540t/a。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相关规划要

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落实如下主要污染措施：

（一）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各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气（VOCs、硫酸雾、颗粒物）、副产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气（VOCs）、储罐区产生的废气（硫酸雾）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水洗+硫酸吸收塔）处理后，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20m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NH₃、H₂S、VOCs）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上述外排废气VOCs、硫酸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NH₃、H₂S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贮存、输送、投料、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硫酸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NH₃、H₂S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总排口排放，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接入现有事故应急池，确保现有事故应急池通过控制阀及联通管网与污水处理站连接。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工艺废水进入收集池进行前处理（预析+冷冻结晶+吹脱）后同其它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进入调节池进行后续处理（直流电解+Fenton 反应+斜板沉淀+EGSB 厌氧+接触氧化+二沉池），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保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

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

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7〕143号

关于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00t/a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建设项目(变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00t/a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建设项目(变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变更后主要产品为120t/a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180t/a三羟甲基丙烷三(3-丙烯亚胺基)丙酸酯。

二、明确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5吨/年、氨氮0.02吨/年、二氧化硫0.46吨/年、氮氧化物0.88吨/年、烟尘0.0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55吨/年。

三、该项目COD、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总量从火车站污

水处理厂的削减量中予以调剂；根据湖北省《省环委会关于印发2017年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环委[2017]2号）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须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该项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从该厂原总量指标中予以2倍调剂，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化工园区锅炉淘汰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2倍调剂，挥发性有机物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2倍调剂。

四、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的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此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2〕4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吨绿色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交联剂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600吨绿色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交联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一）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205吨/年、氨氮排放量0.016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要化学需氧量削减量0.205吨/年，氨氮削减量0.016吨/年。前述两项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来源可从我市禹王污水处理厂“十四五”削减量中进行调剂。

（二）颗粒物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 0.099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单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颗粒物指标从黄冈前林食品有限公司关停的削减量中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三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三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10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t/a 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项 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600t/a 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的申请书》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217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21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要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0.217 吨/年，氨氮削减量 0.021 吨/年。前述两项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来源可从我市禹王污水处理厂“十四五”削减量中进行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4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18】0321号			
项目编号	1835062216			
转让方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受让方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 (吨)	-	-	0.46	-
成交价格 (元/吨)	-	-	4040	-
成交金额 (元)	壹仟捌佰伍拾捌圆肆角 (1858.4)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3月6日			
备注	<p>经黄冈市环保局审核,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因300t/a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建设项目(变更),需购买0.15吨化学需氧量、0.02吨氨氮、0.46吨二氧化硫、0.88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2018年6月22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二氧化硫排污权。</p>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18】0371号			
项目编号	1840071310			
转让方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受让方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 (吨)	0.15	-	-	-
成交价格 (元/吨)	8840	-	-	-
成交金额 (元)	壹仟叁佰贰拾陆圆整 (1326)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3月6日			
备注	<p>经黄冈市环保局审核，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因300t/a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建设项目(变更)，需购买0.15吨化学需氧量、0.02吨氨氮、0.46吨二氧化硫、0.88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2018年7月13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排污权。</p>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19】0048号			
项目编号	1905012515			
转让方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受让方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 (吨)	-	-	-	0.88
成交价格 (元/吨)	-	-	-	5400
成交金额 (元)	肆仟柒佰伍拾贰圆整 (4752)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3月6日			
备注	<p>经黄冈市环保局审核，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因300t/a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建设项目(变更)，需购买0.15吨化学需氧量、0.02吨氨氮、0.46吨二氧化硫、0.88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2019年1月25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氮氧化物排污权。</p>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19】0122号			
项目编号	1911030115			
转让方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受让方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 (吨)	-	0.02	-	-
成交价格 (元/吨)	-	26550	-	-
成交金额 (元)	伍佰叁拾壹圆整 (531)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3月6日			
备注	<p>经黄冈市环保局审核，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因300t/a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乙烯亚胺基)丙酸酯建设项目(变更)，需购买0.15吨化学需氧量、0.02吨氨氮、0.46吨二氧化硫、0.88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2019年3月1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氨氮排污权。</p>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2】0655号				
项目编号	2229072942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0.205	0.016	-	-	
成交价格(元/吨)	37900	66300	-	-	
成交金额(元)	捌仟捌佰叁拾叁圆叁角 (8830.3)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因600吨绿色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交联剂，需购买0.205吨化学需氧量、0.016吨氨氮排污权，企业于2022年7月29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				

交易机构：(黄冈市强龙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3】0943号					
项目编号	233108184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0.217	0.021	-	-		
成交价格(元/吨)	38600	69800	-	-		
成交金额(元)	玖仟捌佰肆拾贰圆整 (9842.0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因600t/a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需购买0.217吨化学需氧量、0.021吨氨氮排污权，企业于2023年8月18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00665490956J
法定代表人	施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陈倩	联系电话	18771627324
传真	/	电子邮箱	18771627324@163.com
地址	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东经: 115.008648050°; 北纬: 30.574034749°)		
预案名称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M 较大[较大-大气 (Q1-M2-E2)+一般-水 (Q1-M1-E3)]		
本单位于2024年 10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施明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1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21100-2024-034-M</p>		
<p>报送单位</p>	<p>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黄云林</p>	<p>经办人</p>	<p>黄林</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工业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工业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化工园迎宾路

乙方：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

地址：黄州区陈策楼镇范家岗村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工业、生活污水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工业生活污水处理效果，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建设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同意接纳甲方工业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每天不超过 100 吨。通过甲方专设管道排到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到乙方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排放。乙方所排水质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甲方急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必须先到乙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乙方因特殊情况急需甲方暂停或减少排放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二、甲方内部管道设施应做到雨水，污水分流，不得混接。甲方必须建设规范排污口，并在污水总排口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和流量计，甲方所有排污不得绕过流量计，乙方根据流量计数量核定排水量，如计量装置失灵或只排生活污水企业，双方参照企业自来水水量核实乙方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乙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排放污水浓度常规指标必须达到常规指标：PH 值 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氨氮 \leq 45mg/L、总氮 \leq 70mg/L、总磷 \leq 8mg/L。另其他指标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为甲方处理废水实施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费用计算方式按有关政府部门规定执行，凡遇到国家和政府部门政策性调价，由乙方通知甲方。付费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每月排放量，向甲方开具废水处理费用单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缴款。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甲方向乙方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挥发性有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
 - 2、重金属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含氰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堵塞物质，如 PH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和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淀的物质。
- 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排放超标、超浓度废水或排放损害乙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废水及危害乙方维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水，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甲方废水排放口。
- 七、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让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结算、破产、关闭、清算等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致使本协议不得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将封闭甲方废水总排放口。
-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事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本协议自乙方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经相关政府部门运营许可时开始并持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与本协议由同等法律效力。
-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2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号[HGTCL-SC202512170472]

甲方：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杨鹰岭能塘村）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665490956J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生态环境局授权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水污泥	900-409-06	固态	袋装	1.5	
2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2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3	
合计					2.0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 1）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五）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流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B）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50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 (二) 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 (二) 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第三方或个人进行付款，则必须由三方共同签署书面《委托付款协议》。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根据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四) 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照 50000 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合同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置费、运输费及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六) 若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向甲方发送催款告知函；若甲方未在催款告知函指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本合同解除情况，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和



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三（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冈市强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徐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号：5781 8095 4411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号 [HGTCL-SC202512170472]

甲方: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含税,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废水污泥	900-409-06	固态	袋装	1.5	甲方	6000	含税含一次清运
2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2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3			
合计					2.0			
备注: 包装桶内不得有明显残留及液体流出, 否则有权拒收。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陆仟元整 (¥ 6000 元),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包含壹次运输, 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2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9-10 米厢式货车	10 吨	■元/车次 □元/吨		甲方		
(三) 备注说明:								
1、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2、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5、此结算标准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附件, 此结算标准与《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此结算标准约定为准。此结算标准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11-21-0106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玲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窑湾东湖北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黄冈火车站开发区属岭一路5号1幢, 经度: 115° 0' 5.98", 纬度: 30° 34' 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8, HW11, HW12, HW13, HW14, HW17, HW37, HW39, HW40, HW45, HW49, HW50共17个大类, 186小类) 3万吨/年; 物化资源化利用和处置 (HW06, HW08, HW09, HW12, HW16, HW17, HW18, HW21, HW22, HW32, HW34, HW35, HW49共13大类, 98小类) 10万吨/年; 溶剂综合利用 (HW06, HW40共2大类, 4小类) 4万吨/年; 废包装物综合利用 (HW49) 1万吨/年; 废电池收集 (HW31) 300吨/年; 废灯管收集 (HW29) 200吨/年。

核准经营总规模: 18.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8月13日 至 2030年8月12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代表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8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8日

附件:



公司名称:	黄冈 TCL 环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BJU9X
注册地址编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玲 联系电话: 15018609479
注册地址:	湖北荆州经济开发区隆岭一路5号1幢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荆州经济开发区隆岭一路5号1幢
经纬度(经营设施):	经度: 115°0'5.98", 纬度: 30°34'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有效期限:	自2025年8月13日至2030年8月12日

一、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1、焚烧处置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吨/年)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医药废物	5000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废药物、药品	300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农药废物	700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5 木材防腐	900-003-04	木材防腐剂	100
	201-001-05, 201-002-05, 266-001-05, 266-002-05,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吨/年)
HW06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66-003-05, 900-004-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500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251-004-08, 251-011-08, 251-012-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3500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398-001-08, 291-001-08		
	451-001-11, 451-002-11, 451-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772-001-11,			
900-013-11	HW11 精(蒸)残渣	精(蒸)残渣	4000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染料、涂料废物	4200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HW13 有机树脂	有机树脂	2000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吨/年)
酯类废物	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2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336-064-17、336-067-17	表面处理废物	50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00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含酚废物	100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含醚废物	50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1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其他废物	500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6-006-50	废催化剂	100
合计	17 大类, 186 小类		30000

2、物化资源回收利用及处置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吨/年)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107-06、900-409-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18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291-001-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00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000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吨/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染料、涂料废物	100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感光材料废物	20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336-100-17	表面处理废物	620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4-18(仅限半导体行业中化学气相沉积工序产生的含氟固体废物)	焚烧处置残渣	1000
HW21 含铬废物	261-137-21、261-138-21	含铬废物	890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含铜废物	1060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800
HW34 废酸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废酸	47200
HW34 废酸	900-349-34 (仅限硫酸铵溶液)	废酸	20000
HW35 废碱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99-35	废碱	3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900-042-49、900-999-49	其他废物	1200
合计	13 大类, 98 小类		100000

3、综合利用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吨/年)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	900-402-06、900-404-06、900-401-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	37200

废物		制废物
HW40 含铜废物	261-072-40	含铜废物 25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09(限于沾染溶剂废物包装桶)	其他废物 10000
合计	3 大类, 5 小类	130000

4、收集贮存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吨/年)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200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300
合计	2 大类, 2 小类	500



附件 8 自行监测合同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JC2025

甲方	单位名称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黄州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单位名称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服务内容	检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项目名称	2026 手工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底质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检测内容	见附件清单		
	报告份数	(2) 份	报告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检测费用	合同额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付款方式	甲方需预先支付 <u>50</u> % 检测费用, 并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u>50</u> % 检测费用。		
其他	1)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现场采集样品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采样提供配合, 并保证乙方采样人员的安全; 3) 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对样品出具检测报告的范围; 4) 如甲方委托检测内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 甲方(<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意乙方进行分包检测, 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5) 检测结果的使用及其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检测内容的变更可另以书面方式提出, 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7) 双方对所获取的对方一切信息仅应用于履行本合同,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甲方签章: 经办人及电话: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并承担相应责任, 且同意按本协议支付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	乙方签章: 经办人及电话:	我方承诺为甲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保密, 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 并向甲方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服务及发放检测报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黄州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814020409200078132

附件 9 副产品十水硫酸钠和聚异丁烯亚胺标准

ICS 71.060.50

CCS G12

T/CIEP

团 体 标 准

T/CIEP-0035-2023



2023 - 09 - 20 发布

2023 - 10 - 01 实施

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5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安全信息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中质标研（北京）标准化服务中心、北京中吉节能环保技术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玲燕、邱素芹、许群立、方建刚、翟英花、李尚敏、贾慧、徐辉丽、李小平、杨斌、张长安、王宇、姚建国、梁缙。



工业用十水硫酸钠

警示——本文件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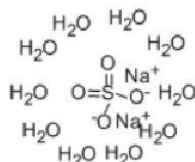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用十水硫酸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用十水硫酸钠。

分子式：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

结构式：



相对分子量：299.206（2018年相对国际原子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工业用十水硫酸钠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工业用十水硫酸钠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合格品
外观	白色或类白色结晶固体	

十水硫酸钠（以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计）质量分数/%	\geq	90.0	80.0
钙镁（以 Mg 计）质量分数/%	\leq	0.2	0.2
氯化物（以 Cl 计）质量分数/%	\leq	0.6	0.6
化学需氧量 COD_{Cr} （20g/L 水溶液）/mg/L	\leq	100	100

5 试验方法

警示——试验方法规定的一些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

5.1 试剂

试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未注明要求时，试剂均应为分析纯试剂；
- 水应符合 GB/T 6682 中三级水的规定。
- 未注明要求时，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均应按 GB/T 601 和 GB/T 603 的规定制备。

5.2 外观

外观可目视观察。

5.3 十水硫酸钠质量分数的测定

5.3.1 试样溶液制备

试样溶液制备应按下列步骤执行：

- 称取约 10 g 样品，精确至 0.0002 g，置于 250 mL 烧杯中，加 100 mL 水，加热溶解；
- 冷却后用定量滤纸过滤到 500 mL 容量瓶中，用水洗涤至无硫酸根离子为止（用氯化钡溶液检验）；
- 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得试样溶液。

5.3.2 重量法

5.3.2.1 方法原理

用水溶解试样并过滤不溶物，在酸性条件下，加入氯化钡，与试液中的硫酸根离子生成硫酸钡沉淀，经滤、烘干、灰化、灼烧、称量计算含量。

5.3.2.2 试剂和仪器

试剂和仪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 盐酸溶液：1+1；
- 氯化钡溶液（ $\text{BaCl}_2 \cdot 2\text{H}_2\text{O}$ ）：122 g/L；
- 硝酸银溶液：20 g/L；
- 高温炉：温度应为（ 800 ± 20 ）℃。

5.3.2.3 测定步骤

- 准确移取 25 mL 试样溶液（5.3.1）置于 500 mL 烧杯中，加入 5 mL 盐酸溶液，270 mL 水，加热至微沸；
- 搅拌后滴加 10 mL 氯化钡溶液，时间约需 1.5 min。继续搅拌并微沸（2~3）min，然后盖上表面皿，保持微沸 5 min，将烧杯放到沸水浴上保持 2 h；

c) 取出烧杯冷却至室温,用慢速定量滤纸过滤。用温水洗涤沉淀至无氯离子为止(取 5 mL 洗涤液,加 5 mL 硝酸银溶液混匀,放置 5 min 不出现浑浊)。

d) 将沉淀连同滤纸转移至已于 (800 ± 20) °C 下恒重的瓷坩埚中,在电炉上烘干并灰化;

e) 置于高温炉中 (800 ± 20) °C 灼烧至恒重。

5.3.2.4 结果计算

试样中以质量分数表示的十水硫酸钠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含量 ω_1 , 应按式 (1) 计算:

$$\omega_1 = \frac{(m_1 - m_2) \times 1.380}{m \times 25/500} \times 100\% - 13.26 \omega_3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m_1 —硫酸钡及瓷坩埚质量, g;

m_2 —瓷坩埚质量, g;

m —试样质量, g;

1.380—硫酸钡换算为十水硫酸钠的系数;

ω_3 —按 5.4 测得的钙、镁(以 Mg 计)质量分数,以%表示;

13.26—镁换算为十水硫酸钠的系数。

5.3.2.5 允许差

测定结果应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得大于 0.3%。

5.3.3 滴定法

5.3.3.1 溶液和试剂

a) EDTA 标准滴定溶液: $c(\text{EDTA}) = 0.05\text{mol/L}$;

b) 三乙醇胺溶液: 1+3;

c) 氨-氯化铵缓冲溶液 (pH10): 应称取 54 g 氯化铵,溶于 200 mL 水中,加 350 mL 氨水,用水稀释至 1000 mL;

d) 盐酸溶液: 1+1。;

e) 氯化钡-氯化镁混合溶液 [$c(\text{BaCl}_2 + \text{MgCl}_2) = 0.01\text{mol/L}$]: 应分别称取 2.5 g 氯化钡 ($\text{BaCl}_2 \cdot 2\text{H}_2\text{O}$) 和 2.1 g 氯化镁 ($\text{MgCl}_2 \cdot 6\text{H}_2\text{O}$) 溶于 1000 mL 水中,混匀;

f) 铬黑 T 指示液: :5 g/L。;

g) 乙醇: 95%。

5.3.3.2 测定步骤

a) 准确移取 5 mL 试样溶液 (5.3.1) 于 250 mL 锥形瓶中,用移液管移取 50 mL 氯化钡-氯化镁混合溶液缓慢加入,再加入 5 mL 三乙醇胺溶液、5 mL 氨-氯化铵缓冲溶液、10 mL 乙醇、5 滴铬黑 T 指示液;

b) 用 EDTA 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由紫红色变为蓝色为终点,记下体积数 V_1 ;

c) 同时做空白试验。

5.3.3.3 结果计算

试样中以质量分数表示的十水硫酸钠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含量 ω_2 , 应按式(2)计算:

$$\omega_2 = \frac{c \cdot (V_2 - V_1 + V_3/5) \times 0.3222}{m \times 5/50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 c —EDTA 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 mol/L;
- V_1 —滴定试样消耗 EDTA 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mL;
- V_2 —空白试验消耗 EDTA 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mL;
- V_3 —5.4 中测定钙、镁离子时消耗 EDTA 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mL;
- m —试样质量, g;
- 0.3222—与 1.00mLEDTA 标准滴定溶液 [$c(\text{EDTA})=0.05\text{mol/L}$] 相当的以克表示的十水硫酸钠质量。

5.3.3.4 允许差

应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得大于 0.2%。

5.4 钙、镁质量分数的测定

5.4.1 试剂和仪器

- a) EDTA 标准滴定溶液: $c(\text{EDTA})=0.05 \text{ mol/L}$ 。;
- b) 三乙醇胺溶液: 1+3。;
- c) 氨-氯化铵缓冲溶液 ($\text{pH}=10$): 应称取 54 g 氯化铵, 溶于 200 mL 水中, 加 350 mL 氨水, 用水稀释至 1000 mL;
- d) 铬黑 T 指示液: 5 g/L;
- e) 微量滴定管: 分度值宜为 0.01 mL 或 0.02 mL。

5.4.2 测定步骤

- a) 准确移取 25 mL 试样溶液 (5.3.1) 于 250 mL 锥形瓶中, 加 25 mL 水、2 mL 三乙醇胺溶液;
- b) 加入 5 mL 氨-氯化铵缓冲溶液和 4 滴铬黑 T 指示液, 用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由紫红色变为蓝色为终点。

5.4.3 结果计算

试样中钙、镁总含量以镁 (Mg) 的质量分数表示的 ω_3 , 应按式 (3) 计算:

$$\omega_3 = \frac{(V/1000) cM}{m \times 25/50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 V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EDTA) 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 (mL);

c—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M—镁的摩尔质量，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M=24.3）。

5.5 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5.5.1 试剂、溶液和仪器

5.5.1.1 a)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c（AgNO₃）0.1mol/L；

b) 铬酸钾指示液：100g/L；

c) 微量滴定管：分度值应为 0.01 mL 或 0.02 mL。

5.5.2 测定步骤

准确移取 50 mL 试样溶液（5.3.1）于 250 mL 锥形瓶中，1 mL 铬酸钾指示剂，用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由黄色变为砖红色为终点。

5.5.3 结果计算

试样中氯化物以氯（Cl）的质量分数表示的 ω_4 ，应按式（4）计算：

$$\omega_4 = \frac{(V/1000) cM}{m \times 50/50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V—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c—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M—氯的摩尔质量，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M=35.45）。

5.5.4 允许差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的结果之差不大于 0.05%。

5.6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化学需氧量测定时，应准确移取 10 mL 试样溶液（5.3.1），按 HJ 828-2017 中 9.2 进行测定和计算。允许使用 COD 测定仪测定，应以 HJ 828-2017 测定结果为准。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应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时，每批产品应检验一次，应附有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为十水硫酸钠质量分数、化学需氧量？。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应为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全部内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每年检验一次；
- c) 材料、工艺等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停产1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和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6.4 组批

同一设备、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产品应为一检验批，每批不得超过 200 t。

6.5 采样

采样应按 GB/T 6679 中的 4.3.1 规定取样，每批采样量不得少于 500 g。

6.6 判定规则

判定规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检验结果判定应采用 GB/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
 - b)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应判定为合格；
 - c) 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复验，复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应判定为不合格；
- 6.7 使用单位应按本文件的规定对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检查其质量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仲裁检验。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应标明产品名称、批号、本标准号、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商名称和地址，并附有质量证明书。顾客有要求时，则按合同进行。安全信息见附录 A。

7.2 包装

产品应用内衬聚乙烯内袋的编织袋包装，每袋净含量宜为 25kg 或 50kg。顾客有要求时，则按合同进行。

7.3 运输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轻放、轻卸，应防潮、防晒、防破裂。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安全信息

- A.1 皮肤接触时，应脱去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 A.2 眼睛接触时，应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A.3 吸入时，应将受害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应输氧，就医。
 - A.4 食入时，应引用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A.5 灭火时，应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宜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

Q/WQL003-2023

Q/WQL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QL003-2023

工业用十水硫酸钠

2023-03-16 发布

2023-03-17 实施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安全信息.....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施明、张兵、李雪莲。

工业用十水硫酸钠

警示——本文件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用十水硫酸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本公司生产的工业用十水硫酸钠。

分子式：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

相对分子质量：299.206（2018年相对国际原子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601 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603 化学试剂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本公司工业用十水硫酸钠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工业用十水硫酸钠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合格品
外观	白色或类白色结晶固体
十水硫酸钠（以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计）质量分数/% \geq	85.0
钙镁（以 Mg 计）质量分数/% \leq	0.2
氯化物（以 Cl 计）质量分数/% \leq	0.5

项目	指标
化学需氧量 CODCr (20g/L 水溶液) /mg/L≤	80

5 试验方法

警示——试验方法规定的一些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

5.1 试剂

试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未注明要求时，试剂均应为分析纯试剂；
- b) 水应符合 GB/T6682 中三级水的规定。
- c) 未注明要求时，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均应按 GB/T601 和 GB/T603 的规定制备。

5.2 外观

外观可目视观察。

5.3 十水硫酸钠质量分数的测定

(此处完全采用原文 5.3.1 至 5.3.3.4 的内容，包括重量法和滴定法)

5.4 钙、镁质量分数的测定

(此处完全采用原文 5.4 的内容)

5.5 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此处完全采用原文 5.5 的内容)

5.6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化学需氧量测定时，应准确移取 10mL 试样溶液（5.3.1），按 HJ828-2017 中 9.2 进行测定和计算。

允许使用 COD 测定仪测定，应以 HJ828-2017 测定结果为准。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应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时，每批产品应检验一次，应附有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为十水硫酸钠质量分数、化学需氧量。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应为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全部内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每年检验一次;
- c) 材料、工艺等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停产 1 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和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6.4 组批

同一设备、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产品应为一检验批,每批不得超过 200t。

6.5 采样

采样应按 GB/T6679 中的 4.3.1 规定取样,每批采样量不得少于 500g。

6.6 判定规则

判定规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检验结果判定应采用 GB/T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
- b)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应判定为合格;
- c) 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复验,复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应判定为不合格;

6.7 使用单位应按本文件的规定对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检查其质量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仲裁检验。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应标明产品名称、批号、本标准号(Q/JF001-2024)、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商名称和地址,并附有质量证明书。顾客有要求时,则按合同进行。安全信息见附录 A。

7.2 包装

产品应用内衬聚乙烯内袋的编织袋包装,每袋净含量宜为 1000kg。顾客有要求时,则按合同进行。

7.3 运输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轻放、轻卸,应防潮、防晒、防破裂。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安全信息

- A.1 皮肤接触时，应脱去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 A.2 眼睛接触时，应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A.3 吸入时，应将受害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应输氧，就医。
- A.4 食入时，应引用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A.5 灭火时，应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宜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Q/WQL 002-2023

Q/QWL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QL 002-2023

QL-1001-C-4 型聚异丁烯亚胺

2023-03-16 发布

2023-03-17 实施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明、张兵、李雪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QL-1001-C-4 型聚异丁烯亚胺产品型号与表示方法、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 QL-1000-C-4 型聚异丁烯亚胺。

分子式： $-(C_4H_9N)_n-$

分子量：约 3000-10000（按 1979 年国际原子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折光

系指光线自一种透明介质进入另一种透明介质时，产生折光现象，这种现象是由于光线在各种不同的介质中传播的速度不同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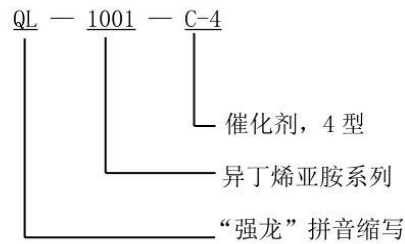
3.2

折光率

系指光线在空气中传播的速度与在其它物质中传播速度之比值。

4 产品型号及表示方法

产品型号及表示方法如下：



5 要求

产品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QL-1001-C-4 指标
外观	黄色油状液体
密度 (g/cm ³ , 25° C)	1.0450-1.0600
折光 (25° C)	1.4000-1.4200
粘度 (mPa·S, 25° C)	150-900

6 试验方法

6.1 试剂及水

6.1.1 本标准所用的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它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

6.1.2 试验中所需标准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在没有注明其它要求时，均按 GB/T 601-2002、GB/T 602-2002、GB/T 603-2002 的规定制备。

6.2 外观检验

在日光灯照明或无阳光直射的条件下目测。

6.3 密度检验

6.3.1 原理

在水和被测试样中，分别测量“浮锤”的浮力，由游码的读数计算出试样的密度。

6.3.2 仪器

液体比重天平（例如：上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PZ-B-5型）。

6.3.3 测定程序

将天平安装好，浮锤通过细铂丝挂在小钩上，旋转调整螺丝，使两个指针对正为止。

向玻璃筒缓慢注入预先煮沸并冷却至约25℃的蒸馏水，将浮锤全部浸入水中，不得带入气泡，把玻璃筒置于25±0.1℃的恒温水浴中，恒温20min以上，待温度一致时，通过调节天平的游码，使天平梁平衡，记录读数。取出浮锤，干燥后在相同温度下，用待测的试样同样操作。

6.3.4 结果计算

密度 ρ (g/cm³) 按式 (1) 计算：

$$\rho = (\rho_2 / \rho_1) \times \rho_0 \dots\dots\dots (1)$$

式中：

ρ_1 — 在水中游码的读数，g/cm³；

ρ_2 — 在被测试样中游码的读数，g/cm³；

ρ_0 — 25℃时水的密度，g/cm³。

6.4 折光测定

6.4.1 仪器

WAY 阿贝折光仪：测量范围为1.300-1.700，测量精度为0.0003。

超级恒温水浴：准确度0.1℃。

6.4.2 折光仪的校正

折光仪使用前应用标准玻璃块或二次蒸馏水校正，20℃时水的折光率为1.3330。校正时，按照6.3.3测定步骤中的规定，当读数镜内的折光率值指示于标准值时，观察望远镜内明暗分界线是否在十字线中间，若有偏差，则用方孔调节扳手转动示值调节螺钉，使明暗分界线调整至中央，在以后的测定过程中，螺钉不允许再动。

6.4.3 测定步骤

折光仪放置在光线充足的位置，与恒温水浴连接好。向折光仪通规定温度的水（一般为恒温在 $25 \pm 0.1^\circ\text{C}$ 的水），在折光仪棱镜指示温度达到规定温度时，分开两面棱镜，注入样品，使试样均匀地附在上下棱镜表面，立即闭合棱镜。待温度计读数恢复到原规定温度时，调节棱镜之旋钮至视场分为明暗两部分，转动补偿器旋钮，消除彩虹，并使明暗分界线清晰，继续调节旋钮使明暗分界线对准在十字线上。读取此时的刻度值，读数应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最后 1 位为估计数字）。轮流从一边再从另一边将分界线对准在十字线上，重复观察及记录读数 3 次，读数间的最大误差不得大于 0.0003，所得读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样品的折光率。

6.5 粘度测定

6.5.1 原理

粘度是流体的内摩擦，是一层流体与另一层流体作相对运动的阻力，以厘泊表示。

6.5.2 仪器

数显粘度计（例如：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 NDJ-8S 型数显粘度计）。

6.5.3 试样要求

满足实验要求数量的均匀无气泡的样品。

6.5.4 试验步骤

- a) 视试样粘度大小，选用适宜的转子及转速，使读数在刻度盘的 20%-85% 范围；
- b) 将转子垂直浸入试样中心，使液面至转子液位标线（有保护架者应装上）；
- c) 将测试容器中的试样和转子恒温至 $25 \pm 0.5^\circ\text{C}$ ，并保持试样温度均匀；
- d) 读出转子旋转 $60 \pm 2\text{s}$ 时的指示数值。

6.6 试验结果

按仪器要求计算，试验结果取两次平行试验数值的平均值。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

7.1.1 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和型式检验项目相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

7.1.2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7.1.3 测试小样样品从出厂之日起保留三个月备查。

7.1.4 使用单位有权按本标准规定的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

7.2 组批与抽样

7.2.1 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验。以同一配方生产的为一个批次；抽样方法及抽样量按 GB/T 6680-2003 的规定进行。

7.2.2 试样瓶上应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批号、数量、取样日期及取样人姓名。

7.3 判定规则

7.3.1 检验时，如有一项不合格，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若仍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3.2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商请法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进行仲裁检验。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产品的包装容器应有明显标志，其标志应符合 GB/T 191-2000 规定。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商标、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批号和净重。

8.2 产品使用牢固、干燥、清洁的深色塑料桶包装，包装规格为 25kg/桶，净含量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8.3 运输时防止撞击，以免破损，并用有蓬的运输工具，防止日晒雨淋。

8.4 本产品应存放于干燥、阴凉的仓库内。避免高温及潮湿。产品储存期为半年。

附件 10 副产品十水硫酸钠和聚异丁烯亚胺备案

返回首页 帮助中心 hgqincm 退出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企业标准公开 企业标准公开列表 用户管理 消息中心 操作手册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状态: 全部 标准类型: 全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公开时间
<input type="radio"/>	T/0035-2023	工业用十水硫酸钠	团体标准	现行有效	2026-04-08 09:14:47
<input type="radio"/>	Q/WQL 002-2023	聚异丁烯亚胺	企业标准	现行有效	2026-04-08 08:57:57
<input type="radio"/>	Q/HQL 001-2023	三羟甲基丙烷三(3-异丁烯亚胺基)丙酸酯	企业标准	现行有效	2026-04-08 08:48:24

附件 11 副产品十水硫酸钠销售合同和企业营业执照

收到 黄州记录 2026.1.27日
2026.1.26日发求已开。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黄冈市

需方：武穴市兴龙工贸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就采购硫酸钠一事，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十水硫酸钠	100.69	40	4027.6

二、运输方式：需方自提。

三、品质要求：以供方的产品现状为准。

四、包装要求：1000 公斤/袋，包装物不回收。

五、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_____。供方物流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六、其他约定：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终止。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守约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传真与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武穴市兴龙工贸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31646268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佰陆拾捌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8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龙潭公园西侧兴龙小区16号
(夏咏君私宅)

名称 武汉市兴龙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咏君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的品种、监控、易制毒、化学试剂等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专项审批的品种)、金属材料(不含木材及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机电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6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2 副产品聚异丁烯亚胺销售合同和企业营业执照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供方：武汉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QLXS26012901

签定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需方：天津一方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6年01月29日

一、商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聚异丁烯亚胺	QL-1001-C-4	Kg	100	300.00	3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注：本合同报价有效期 30 天，逾期另行协商价格。

二、质量要求及执行技术标准：商品质量按供方质量指标执行。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地址。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快递运输。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10 公斤蓝色塑料桶，包装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供方指标验收。如有异议，请予收到货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违约责任：因产品质量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起七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供方负责全部退换。供方仅负责对不符合质量指标的产品进行退换货，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

九、解决合同纠纷问题：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法院起诉裁决。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有效。

需 方

供

单位名称(章)：天津一方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滨海新区泰达广场 1 门 404、407 室
委托代理人：王一方
电 话：022-58618872
开 户 行：天津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帐 号：1010078801900002201
税 号：91120110767634754B

单位名称(章)：武汉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兴路 6 号
委托代理人：王一方
电 话：027-85887724
开 户 行：建行江汉科技园支行
帐 号：42001206385053000795
税 号：91420103711929828Y

附件 13 副产品十水硫酸钠和聚异丁烯亚胺检测报告



广州中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Zhongs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No: ZSJC20260413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十水硫酸钠

受检单位

CLIENT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广州中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Zhongs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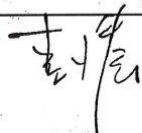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 ZSJC2026041302

产品名称	十水硫酸钠	商标	—
型号规格	颜色: 白色或类白色	样品等级	—
生产单位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迎宾路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迎宾路
样品数量	50克	抽样人员	—
样品识别	—	抽样地点	—
接样方式	特快专递	抽样方式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抽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6.04.13	完成日期	2026.04.23
检测依据	T/CIEP-0035-2023	检测项目	外观、十水硫酸钠(以Na ₂ S ₀ 4·10H ₂ O计)质量分数、钙镁(以Mg计)质量分数、氯化物(以Cl计)质量分数、化学需氧量CODCr(20g/L水溶液)
检测结论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6.04.23 检测专用章		

批 准:



审 核:



主 检:





№: ZSJC2026041302

试验结果: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3 \pm 3^{\circ}\text{C}$, 湿度 $55 \pm 5\% \text{RH}$

样品名称	测试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十水硫酸钠	外观	/	奶白色粉末
	十水硫酸钠(以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计)质量分数	%	94.990
	钙镁(以Mg计)质量分数	%	0.01
	氯化物(以Cl计)质量分数	%	0.14
	化学需氧量CODCr(20g/L水溶液)	mgL	60

测试设备:

检测设备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马弗炉	东莞立一	LY-612
电位滴定仪	上海高致	ZD-2A
COD测试仪	CTL	BX3C





Nº: ZSJC2026041302

注意事项

Important

1. 报告无检测单位印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ZSSZ;

2.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Any photocopies or part photocopies of the test report are forbidden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ZSSZ;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Approval and Reviewer;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各类报告的异议期:农产品类5日, 食品类7日, 其它工业产品15日);

If the entrusting party has not raised any objection within the corresponding period since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i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port results. (Objection period of various reports: 5 day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7 days for food products and 15 days for other industrial products);

6. 委托送检的样品, 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未经本机构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宣传。

The test data and results of the samples entrusted for inspection only prove the conformity of the tested items of the sample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agency,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the test results for publicity. "

7. 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The information of samples entrusted for inspection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agenc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报告中未加 CMA 标志时,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Nº: ZSJC20260413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聚异丁烯亚胺

受检单位
CLIENT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Nº: ZSJC2026041301

产品名称	聚异丁烯亚胺	商标	—
型号规格	规格型号: QL-1001-C-4 颜色: 无色至微黄色液体	样品等级	—
生产单位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迎宾路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迎宾路
样品数量	50克	抽样人员	—
样品识别	—	抽样地点	—
接样方式	特快专递	抽样方式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抽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6.04.13	完成日期	2026.04.23
检测依据	Q/WQL 002-2023	检测项目	外观、密度(g/cm ³ ,25°C)、折光(25°C)、粘度
检测结论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6.04.23		

批 准:

审 核:

主 检:



№: ZSJC2026041301

试验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3\pm 3^{\circ}\text{C}$, 湿度 $55\pm 5\%\text{RH}$

样品名称	聚异丁烯亚胺		
测试项目	外观、密度(g/cm ³ ,25°C)、折光(25°C)、粘度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依据Q/WQL 002-2023 表1)	数据	来源
外观	黄色油状液体	微黄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可见杂质	第6.2条
密度 (g/cm ³ , 25°C)	1.0450 - 1.0600	1.0518	第6.3条及公式(1)
折光率 (25°C)	1.4000 - 1.4200	1.4085	第6.4条
粘度 (mPa·S, 25°C)	150 - 900	525	第6.5条

测试设备:

检测设备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液体比重天平	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精科)	PZ-B-5
阿贝折光仪	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等	WAY(2WAJ)
超级恒温水浴	齐威 (Qiwei)	HS-601B
数显粘度计	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NDJ-8S
超级恒温水浴	上天精仪 (Shangtian Jingyi)	DC-2020





№: ZSJC2026041301

注意事项 Important

1. 报告无检测单位印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ZSSZ;
 2.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Any photocopies or part photocopies of the test report are forbidden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ZSSZ;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Approval and Reviewer;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各类报告的异议期:农产品类5日, 食品类7日, 其它工业产品15日);
If the entrusting party has not raised any objection within the corresponding period since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i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port results. (Objection period of various reports: 5 day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7 days for food products and 15 days for other industrial products);
 6. 委托送检的样品, 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未经本机构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宣传。
The test data and results of the samples entrusted for inspection only prove the conformity of the tested items of the sample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agency,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the test results for publicity. "
 7. 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The information of samples entrusted for inspection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agenc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 **报告中未加 CMA 标志时,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附件 14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 No.TZ-2026HJ03026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600t/a 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 600t/a 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03 月 04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S1#)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S2#) (115°00'47.55"E, 30°34'14.90"N)	pH 值、水温、色度、浑浊度、氨氮(以 N 计)、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硫酸盐	2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硫酸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其他监测项目监测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 处(Q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2 (Q5#)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Q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 (TZJC-CY-035-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 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 _D -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ZJC-JC-002-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 11893-8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ZJC-JC-00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ZJC-JC-002-0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ZJC-JC-002-01)	0.05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018mg/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 (TZJC-CY-035-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 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5)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 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5 度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WZS-180A 浊度计 (TZJC-JC-006-01)	0.5NTU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mg/L
	耗氧量 (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HH-6 数显式恒温水浴锅 (TZJC-JC-011-01)	0.05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75mg/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25mL 滴定管 (TZ-DDG-003)	3.0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1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2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1mg/m ³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2007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TZJC-JC-017-01)	0.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计 (TZJC-CY-019-05)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5)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表中涉及的主要仪器均为公司自有，无租借仪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地下水	硫酸盐 (mg/L)	ND (0.7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氨 (mg/m ³)	ND (0.01)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ND (0.2)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4.6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B24030319	5.58	5.63±0.37	合格
地下水	氨氮(以 N 计)(mg/L)	B24030319	5.66	5.63±0.37	合格
	硫酸盐 (mg/L)	B24030192	19.4	19.4±1.3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5	2.0%	≤10%	合格
	氨氮 (mg/L)	3.66	3.70	0.5%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5	6	9.1%	≤10%	合格
地下水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34	330	0.6%	≤10%	合格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2.50	2.58	1.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11	0.5%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1.70	0.0%	≤10%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4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120	≤12.0	合格

备注：1、“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4-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3 月 03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3 月 04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年03月03日					监测日期：2026年03月04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或范围		
污水处理 站废水出 口 (S1#)	水温 (°C)	14.4	14.5	14.3	14.1	14.1~14.5	14.5	14.6	14.3	14.2	14.2~14.6	--	--
	pH值 (无量纲)	7.1	7.0	7.3	7.2	7.0~7.3	6.9	7.1	7.2	7.3	6.9~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	6	5	5	6	5	5	6	6	6	400	达标
	氨氮 (mg/L)	3.66	3.61	3.63	3.64	3.64	3.55	3.55	3.60	3.68	3.60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	6.7	6.7	6.8	6.7	6.7	6.7	6.6	6.5	6.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5	28	27	26	26	26	28	26	26	500	达标
	总磷 (mg/L)	0.20	0.19	0.19	0.20	0.20	0.20	0.18	0.18	0.19	0.19	8	达标
	总氮 (mg/L)	12.6	13.0	12.4	12.8	12.7	12.7	13.3	13.6	13.2	13.2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20	达标	
硫酸盐 (mg/L)	209	210	220	213	213	216	211	207	212	212	6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S1#) 中硫酸盐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以及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2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年03月03日				监测日期：2026年03月04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S2#)	水温 (°C)	9.7	9.4	9.8	9.2	--	--	--	--	--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0	6.5≤pH≤8.5	6.5≤pH≤8.5	6.5≤pH≤8.5	6.5≤pH≤8.5	6.5≤pH≤8.5	达标	
	色度 (度)	ND (5)	ND (5)	ND (5)	ND (5)	≤15	≤15	≤15	≤15	≤15	达标	
	浑浊度 (NTU)	2.1	2.3	2.4	2.2	≤3	≤3	≤3	≤3	≤3	达标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32	316	323	331	≤450	≤450	≤450	≤450	≤45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45	0.43	0.44	0.43	≤0.50	≤0.50	≤0.50	≤0.50	≤0.50	达标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2.64	2.42	2.64	2.54	≤3.0	≤3.0	≤3.0	≤3.0	≤3.0	达标	
	硫酸盐 (mg/L)	92.6	94.3	93.8	95.9	≤250	≤250	≤250	≤250	≤25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地下水中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I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ND (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Q1#)	03月03日	第1次	1.10	0.179	0.02	0.02	ND (0.001)	11	10.7	101.8	1.9	北
		第2次	1.10	0.194	0.02	0.02	ND (0.001)	14	11.9	101.7	2.2	北
		第3次	1.08	0.184	0.02	0.02	ND (0.001)	12	14.1	101.5	2.3	北
		第4次	--	--	0.02	0.02	ND (0.001)	15	12.6	101.7	2.3	北
厂界上风 向 1# (Q1#)	03月04日	第1次	1.08	0.189	0.02	0.02	ND (0.001)	17	9.4	101.8	2.2	北
		第2次	1.07	0.184	0.02	0.02	ND (0.001)	17	11.9	101.7	2.4	北
		第3次	1.11	0.197	0.02	0.02	ND (0.001)	15	13.2	101.7	2.4	北
		第4次	--	--	0.02	0.02	ND (0.001)	16	11.3	101.8	2.5	北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2# (Q2#)	03月03日	第1次	1.27	0.233	0.02	ND (0.001)	17	10.7	101.8	1.9	北
		第2次	1.25	0.241	0.02	ND (0.001)	17	11.9	101.7	2.2	北
		第3次	1.29	0.250	0.02	ND (0.001)	16	14.1	101.5	2.3	北
		第4次	--	--	0.02	ND (0.001)	16	12.6	101.7	2.3	北
厂界下风向 3# (Q3#)	03月04日	第1次	1.29	0.240	0.03	ND (0.001)	17	9.4	101.8	2.2	北
		第2次	1.25	0.237	0.03	ND (0.001)	16	11.9	101.7	2.4	北
		第3次	1.26	0.254	0.03	ND (0.001)	17	13.2	101.7	2.4	北
		第4次	--	--	0.03	ND (0.001)	17	11.3	101.8	2.5	北
厂界下风向 3# (Q3#)	03月03日	第1次	1.18	0.243	0.03	ND (0.001)	14	10.7	101.8	1.9	北
		第2次	1.19	0.251	0.03	ND (0.001)	12	11.9	101.7	2.2	北
		第3次	1.20	0.261	0.03	ND (0.001)	14	14.1	101.5	2.3	北
		第4次	--	--	0.03	ND (0.001)	17	12.6	101.7	2.3	北
厂界下风向 3# (Q3#)	03月04日	第1次	1.23	0.252	0.03	ND (0.001)	16	9.4	101.8	2.2	北
		第2次	1.22	0.265	0.03	ND (0.001)	17	11.9	101.7	2.4	北
		第3次	1.25	0.247	0.03	ND (0.001)	16	13.2	101.7	2.4	北
		第4次	--	--	0.03	ND (0.001)	17	11.3	101.8	2.5	北
标准限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0	--	--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ND (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5-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硫酸雾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Q1#)	03月03日	第1次	ND (0.003)	11.2	101.8	1.9	北
		第2次	ND (0.003)	13.6	101.6	2.3	北
		第3次	ND (0.003)	13.2	101.6	2.3	北
	03月04日	第1次	ND (0.003)	10.1	101.8	2.2	北
		第2次	ND (0.003)	12.9	101.7	2.4	北
		第3次	ND (0.003)	13.1	101.7	2.4	北
厂界下风 向 2# (Q2#)	03月03日	第1次	ND (0.003)	11.2	101.8	1.9	北
		第2次	ND (0.003)	13.6	101.6	2.3	北
		第3次	ND (0.003)	13.2	101.6	2.3	北
	03月04日	第1次	ND (0.003)	10.1	101.8	2.2	北
		第2次	ND (0.003)	12.9	101.7	2.4	北
		第3次	ND (0.003)	13.1	101.7	2.4	北
厂界下风 向 3# (Q3#)	03月03日	第1次	ND (0.003)	11.2	101.8	1.9	北
		第2次	ND (0.003)	13.6	101.6	2.3	北
		第3次	ND (0.003)	13.2	101.6	2.3	北
	03月04日	第1次	ND (0.003)	10.1	101.8	2.2	北
		第2次	ND (0.003)	12.9	101.7	2.4	北
		第3次	ND (0.003)	13.1	101.7	2.4	北
标准限值			1.2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ND (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区内生 生产车间外 1m处 (Q4#)	03月03日	第1次	1.30	10.7	101.8	1.9	北
		第2次	1.29	11.9	101.7	2.2	北
		第3次	1.24	14.1	101.5	2.3	北
	03月04日	第1次	1.24	9.4	101.8	2.2	北
		第2次	1.21	11.9	101.7	2.4	北
		第3次	1.21	13.2	101.7	2.4	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6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年03月03日						监测日期：2026年03月04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2 (Q5#) (H=15m)	测点烟温 (°C)	17.1	17.8	16.9	15.1	15.7	16.2	--	--	--	--	--
	含氧量 (%)	3.6	3.6	3.7	3.7	3.7	3.7	--	--	--	--	--
	烟气流速 (m/s)	18.3	17.4	16.9	17.5	17.8	17.4	--	--	--	--	--
	标况风量 (m³/h)	2956	2798	2721	2838	2876	2801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0	1.70	1.72	1.71	1.70	1.46	12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0	0.0048	0.0047	0.0049	0.0049	0.0041	1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烟温 (°C)	16.8	17.5	17.4	14.9	15.5	16.1	--	--	--	--	--
	含氧量 (%)	3.6	3.6	3.7	3.7	3.7	3.6	--	--	--	--	--
	烟气流速 (m/s)	18.8	17.9	17.1	18.0	17.9	17.9	--	--	--	--	--
	标况风量 (m³/h)	3043	2885	2751	2921	2896	2885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02	1.07	0.93	0.91	1.09	1.11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31	0.0026	0.0027	0.0032	0.0032	4.9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07	0.006	0.008	0.008	0.005	0.008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021	0.000017	0.000022	0.000023	0.000014	0.000023	0.33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2	232	232	232	234	202	20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烟温 (°C)	14.3	14.6	14.8	15.2	15.4	15.6	--	--	--	--	--	
含氧量 (%)	4.4	4.4	4.4	4.4	4.5	4.5	--	--	--	--	--	
烟气流速 (m/s)	9.8	9.8	9.9	9.9	9.8	9.7	--	--	--	--	--	
标况风量 (m³/h)	6349	6338	6391	6378	6305	6231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58	1.54	1.57	1.54	1.52	12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098	0.010	0.0097	0.0095	17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年03月03日						监测日期：2026年03月04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Q6#) (H=20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5	3.2	2.4	2.9	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2	0.020	0.015	0.018	0.021	5.9	达标		
		测点烟温 (°C)	14.9	15.2	15.4	15.8	16.1	16.2	--	--		
		含氧量 (%)	4.5	4.5	4.5	4.5	4.5	4.5	--	--		
		烟气流速 (m/s)	10.0	10.0	9.9	10.0	10.0	9.9	--	--		
		标况风量 (m ³ /h)	6442	6429	6360	6404	6393	63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5	0.5	0.4	0.4	0.4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2	0.0032	0.0032	0.0026	0.0026	0.0025	2.6	达标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2 (Q5#) 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Q6#) 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硫酸雾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及分析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3 月 03 日	16:38~16:43	59	22:01~22:06	5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6:48~16:53	61	22:09~22:14	5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6:57~17:02	56	22:17~22:22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7:06~17:11	56	22:27~22:32	5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3 月 04 日	16:06~16:11	58	22:01~22:06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6:14~16:19	59	22:09~22:14	5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6:22~16:27	56	22:17~22:22	52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6:30~16:35	57	22:26~22:31	49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东外 1m 处 (N1#)、厂界南外 1m 处 (N2#)、厂界西外 1m 处 (N3#) 和厂界北外 1m 处 (N4#)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6 年 03 月 03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3.2m/s, 夜间最大风速 3.1m/s, 2026 年 03 月 04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3.2m/s, 夜间最大风速 3.0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白娇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卢玲 签发 程亮
 日期 2026-03-19 日期 2026-03-19 日期 2026-03-19 日期 2026-03-19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665490956J001V

单位名称: 黄冈市强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杨鹰岭舵塘村)
法定代表人: 施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杨鹰岭舵塘村)
行业类别: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665490956J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6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600t/a 绿色生产用环境友好型三官能团室温交联剂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